



关于《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
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的年审会计师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A28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关于贵部出具的《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04 号）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我们”）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2023 年报的年审会计师，根据要求，我们对文件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审计保留意见

1、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审价调整”、在建工程中上海项目“其他减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2）结合前次问询函回复情况及相关调查核实工作进展，补充披露主要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项目、上海项目）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中的核算情况，是否涉及确认、计量金额调整或前期差错更正；（3）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地板木门及生态板项目”一项期末余额 2.68 亿元的数据与在建工程中该项目账面余额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及其新增用途、必要性等，量化说明江苏项目预算数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投资规模是否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4）说明期末上海项目投入金额及进度出现回退的原因，并结合募投项目多次延期的情况，自查相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前期信息披露及会计处理是否需要



更正：（5）自查公司当前是否存在其他内控缺陷或会计差错的情形，并就内控审计意见指出的“公司存在工程施工相关制度不完善、工程招投标流程实施不规范、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过度依赖外部第三方机构以及个别服务采购流程不规范的情况”以及经公司初步自查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予及时披露的情形，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有效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计划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审价调整”、在建工程中上海项目“其他减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审价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公司对上海项目的原审价报告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发现上海项目中“菲林格尔改扩建项目3#厂房建安工程”原审价金额（含税）10,160.31万元，更正后审价金额（含税）9,312.11万元，审价金额（含税）合计误差848.20万元，该金额已与总包方东奉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该审价金额（含税）合计误差848.20万元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调整如下：减少“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78.17万元、减少“其他流动资产”70.03万元、增加“其他应收款”526.43万元、减少“其他应付款”321.77万元。上述减少“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78.17万元，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应“审价调整”。

上述减少“其他应付款”321.77万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总包方东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12.4.1(5)规定：“留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扣除承包方应承

担的费用、且提供经甲方、物业确认已履行质保义务的证明文件后无息支付3%(无扣款的情况下); 5年质保期满后承包方应承担的费用、且提供经甲方、物业确认已履行质保义务的证明文件后无息支付2%(无扣款的情况下)。”

原审价金额(含税)10,160.31万元的5%,质保金508.01万元,更正后审价金额(含税)9,312.11万元的2%,质保金186.24万元,质保金误差321.77万元。

2024年4月26日总包方东奉集团有限公司已退回526.43万元款项(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对公司2024年4月财务报告影响如下:增加“货币资金”526.43万元、减少“其他应收款”526.43万元。

在建工程中上海项目“其他减少”金额为2,723.55万元,其中费用化39.30万元,18.35万元为总包方东奉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红字发票,剩余2,665.90万元为尚未验收的设备预付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结合前次问询函回复情况及相关调查核实工作进展,补充披露主要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项目、上海项目)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中的核算情况,是否涉及确认、计量金额调整或前期差错更正

上海项目(包含了在建工程的全部工程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份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实际付款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上海项目	2018	87.99	87.99	98.35		
上海项目	2019	774.54	862.52	897.34		
上海项目	2020	5,835.19	6,697.72	4,097.30		
上海项目	2021	6,201.81	12,899.52	5,403.13		
上海项目	2022	1,003.54	3,742.75	3,558.79	10,160.31	10,160.31
上海项目	2023	687.09	-	888.11	1,706.29	11,866.60

注1:2023年度,在建工程中上海项目“其他减少”金额2,723.55万元,其中费用化39.30万

元，18.35 万元为总包方东奉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红字发票，剩余 2,665.90 万元为尚未验收的设备预付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2018-2023 年度，“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与“实际付款金额”差异原因：主要系入账口径和时间性差异，“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为公司上海项目按工程建设累计完成工作量计算的本期增加额，“实际付款金额”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丹阳项目（包含了在建工程的全部工程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份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实际付款金额	备注（请注明转固的情况）
丹阳项目	2021	5,879.59	5,879.59	6,301.68	未转固定资产
丹阳项目	2022	7,872.71	13,752.29	7,211.29	未转固定资产
丹阳项目	2023	10,426.68	24,178.97	12,087.98	未转固定资产

注：2021-2023 年度，“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与“实际付款金额”差异原因：主要系入账口径和时间性差异，“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为公司丹阳项目按工程建设累计完成工作量计算的本期增加额，“实际付款金额”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根据前期回函及公司初步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和上市公司在上海及丹阳工程项目中的关联交易未予披露的情形，相关调查与核实工作尚在推进。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确认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确认、计量金额调整或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未来，如有涉及确认、计量金额调整或前期差错更正等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地板木门及生态板项目”一项期末余额 2.68 亿元的数据与在建工程中该项目账面余额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新增工程的用途、必要性等，量化说明江苏项目预算数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投资规模是否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地板木门及生态板项目”一项期末



余额 2.68 亿元的数据与在建工程中该项目账面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地板木门及生态板项目”一项期末余额 2.68 亿元的数据存在信息披露错误，期末余额实际应披露为 2.42 亿元（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投资规模预算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审核评估价	增减金额	增减原因
一	原合同清单	20,000.00	21,363.51	1,363.51	
1	建筑工程	7,300.15	6,858.67	-441.48	投标时建筑面积 74203.24m ² ，减少一栋生产辅助楼，该楼建筑面积 4011.12m ² ，实际施工建筑面积 70192.12m ²
2	钢结构工程	3,642.74	4,356.33	713.59	1. 增加钢连廊；2. 深化图纸后增加节点做法,工程量增加；3. 主材价上涨。
3	围墙工程	144.18	156.62	12.44	围墙已施工完成，局部工作量增加，按实调整
4	机电工程	2,470.96	2,461.31	-9.65	因减少一栋生产辅助楼，局部工程量及新增价格调整
5	暖通工程 (含地暖)	607.68	670.96	63.28	图纸变更，工作量增加，型号变更，价格按实调整
6	消防工程	1,315.40	1,234.24	-81.16	因减少一栋生产辅助楼，局部工程量及新增价格调整
7	屋面通风器 工程	308.40	304.40	-4.00	局部工程量、价格调整
8	防火卷帘工 程	22.29		-22.29	投标价中包含防火卷帘门工程，但现场并未施工，结算予以扣除
9	配电房工程		27.75	27.75	政府电力部门要求
10	室外雨污水 工程	190.24	252.86	62.62	图纸变更，工作量增加，按实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审核评估价	增减金额	增减原因
11	桩基工程 (暂估)	2,013.93	2,478.22	464.29	原先暂估价, 目前已按实计量
12	幕墙工程 (暂估)	565.33	1,518.16	952.83	原先暂估价, 现外立面幕墙施工面积为9000m ² , 新增美观要求, 新增门卫幕墙、办公楼屋顶格栅等面积
13	精装修工程 (暂估)	1,121.13		-1,121.13	方案调整(结合序号19)
14	弱电工程 (暂估)	72.99		-72.99	弱电工程原计划由施工总承包方完成, 后由业主方直接发包, 结算予以扣除
15	室外道路 (暂估)	224.58	1,043.99	819.41	原先暂估价, 目前24500m ² 的车行道路含碎石垫层, 混凝土基层沥青面层
二	新增部分		5,120.69	5,120.69	
16	河道驳岸及 桥梁		1,117.00	1,117.00	河道管理所要求
17	绿化景观		1,306.95	1,306.95	投标时无绿化景观图纸, 目前3.3万m ² 的绿化景观
18	厂区供水		176.74	176.74	厂区供水工程原计划由业主方直接发包, 后委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 该部分增加属于范围变更
19	实验楼、办 公楼精装修		2,520.00	2,520.00	原先无图纸, 目前一层大堂、包房、后厨、餐厅、办公室、宿舍楼共计9200m ²
	合计	20,000.00	26,484.20	6,484.20	

由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初次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原预算项目的基础上做了部分调整, 并考虑1号和2号厂房之间交通及整个厂区交通动线, 在幸福河上建设两座桥梁和一座连廊, 同时对幸福河沿岸护坡及绿化进行了全面固化和美化, 故新增河道驳岸及桥梁、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以及增加员工办公环境舒适度, 按



实际情况调整了实验楼、办公楼精装修工程项目金额，加上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和其他多重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次基建项目投资规模预算总价拟增加6,484.20万元。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加速公司该项目的建设落成，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投资规模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3月4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智能家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12亿元，计划首期投资比例约占总投资的60%，其中外资注册资本金2,000.00万美元，占地面积约300亩。由公司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并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约5,300.00万元用于购买一期用地(约175亩)的使用权。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约4,200万元用于购买二期用地(约140亩)的使用权。目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已完成一期用地使用权的购买，后续将择机推进二期用地使用权的购买工作。

202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基建的议案》，同意一期用地175亩项目投资规模预算为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人民币20,000.00万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基建预算的议案》。鉴于一期用地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根据该项目投资基建的实际情况，本次基建项目投资规模预算总价拟增加7,000.00万元，基建预算含税总价由原来的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人民币27,000.00万元）。

截至目前，相关投资规模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四、说明期末上海项目投入金额及进度出现回退的原因，并结合募投项目多次延期的情况，自查相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前期信息披露及会计处理是否需要更正

1、上海项目投入金额及进度出现回退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对“菲林格尔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两个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按实际情况进行了重分类，属于原募投资金总额的内部调配，不会对该募投项目造成影响。具体而言，“菲林格尔改扩建项目”中“菲林格尔3号厂房智能化厂内物流及规划系统”累计实际投入金额1,339.20万元重分类至“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菲林格尔改扩建项目投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备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5,000.00	
截至2023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2)	14,654.99	
截至2023年6月末投入进度(%) (3)=(2)/(1)	97.70	
重分类金额：		
2021年3月投入	-616.20	“菲林格尔3号厂房智能化厂内物流及规划系统”累计实际投入金额1,339.20万元 重分类至“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年5月投入	-106.80	
2023年3月投入	-616.20	
重分类金额小计	-1,339.20	

项目	金额/占比	备注
2023年下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406.07	
截至2023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	13,721.85	
截至2023年期末投入进度(%) (5)=(4)/(1)	91.48	

2、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托管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经自查，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上不存在不规范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不存在前期信息披露及会计处理需要更正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2024年4月公司自查核减上海项目工程款848万元的相关资料，包括上海文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更正后经总包和公司盖章确认的结算



价确认单、收回退款 526 万元的银行回单；

2、获取在建工程相关预算、结算、决算资料，在建工程核算政策、相关工程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检查在建工程交付使用、竣工、完工情况及工程进度等；

3、获取并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检查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准确；

4、实施在建工程实地盘点程序；

5、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与账面流水及每月余额进行勾稽，复核资金余额的构成；

6、对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收入及支出进行用途分类，检查审批流程是否完备，同时获取付款通知函，对支出用途实施复核；

7、查看公告及公司相关决议等，了解对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二) 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审价调整”金额是否公允尚待确认，其余事项未发现与公司回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

问题二、关于主营业务

请公司：（1）在成本分析表分行业、分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各成本构成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上下游情况、主营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近年营业收入及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面临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弱化风险，并说明本期不同地板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产品/采购原料种类、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据此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依赖情形，并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形；（4）结合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和期后退货情况，说明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二、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上下游情况、主营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近年营业收入及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面临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弱化风险，并说明本期不同地板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近年营业收入持续下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按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17,413.52	44.10%	22,684.55	43.08%	40,779.08	52.18%
实木复合地板	15,162.45	38.40%	23,345.61	44.33%	24,129.28	30.88%
地板收入合计	32,575.97	82.50%	46,030.16	87.41%	64,908.36	83.06%
橱柜家具	5,533.16	14.01%	4,625.82	8.78%	11,248.51	14.39%
夹板模压门	221.95	0.56%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38,331.08	97.06%	50,655.98	96.20%	76,156.87	97.45%
其他业务收入	1,159.23	2.94%	2,001.58	3.80%	1,988.98	2.5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490.31	100.00%	52,657.56	100.00%	78,145.86	100.00%

2021-2023 年度，公司地板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08.36 万元、46,030.16 万元和 32,57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6%、87.41%和 82.50%，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 地板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①地板产品销量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地板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产品销量随之下降，2022 年度分别下降 50.19%、11.31%，2023 年度分别下降 38.24%、48.61%。

②地板产品平均单价上升的原因

强化复合地板——分系列

单位：元/平方米

分类	系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高奢型 产品	F	0.59%	108.60	2.52%	108.27	4.01%	103.38
	One	2.10%	88.25	2.99%	88.44	3.53%	84.75
	季风	7.12%	85.07				
	尚致	8.26%	115.52	0.40%	113.93		
	天赋	4.07%	102.53				
	悦致	18.72%	105.85	5.32%	106.27		
	其他	1.09%	87.32	0.29%	99.83	0.74%	94.79
	小计	41.93%	102.58	11.52%	102.19	8.28%	94.67
	Air	1.59%	79.60	3.64%	78.79	6.87%	74.45

分类	系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舒适型 产品	in	1.89%	77.25	2.90%	77.03	4.44%	72.17
	J	0.92%	71.02	4.08%	71.85	4.49%	62.04
	φ (斐)	2.94%	84.79	3.40%	84.47	3.78%	79.95
	安提克	1.87%	66.54				
	其他	0.14%	58.50	0.19%	84.62	1.25%	77.03
	小计	9.34%	76.99	14.21%	77.88	20.82%	72.44
	经济型 产品	CP	33.37%	54.57	53.63%	50.47	43.36%
GC		5.50%	58.16	5.75%	60.38	4.87%	40.69
TD		4.26%	62.72	5.69%	59.00	8.26%	54.20
γ (gama)		4.61%	67.82	8.30%	70.45	12.37%	63.29
其他		0.99%	20.56	0.90%	78.42	2.04%	71.53
小计		48.72%	56.25	74.27%	54.47	70.90%	51.18
返利折扣前平均单价			77.62		63.29		59.21
返利折扣		-5.18		-5.39		-5.47	
合计	100.00%	72.44	100.00%	57.90	100.00%	53.74	

注：返利折扣为公司给予客户的各种返利及市场推广补助等。

实木复合地板——分系列

单位：元/平方米

分类	系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高奢型 产品	埃舍尔空间	1.03%	303.92				
	卡勒芙	2.22%	310.31				
	迷雾森林	4.05%	320.80				
	璞真	1.60%	315.36	1.10%	322.96	1.39%	341.45
	其他	1.17%	407.00	0.87%	394.68	0.26%	386.18
	小计	10.07%	325.87	1.97%	354.70	1.66%	348.60
	极简主义	0.42%	155.71	1.79%	160.92	3.84%	146.13

分类	系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舒适型 产品	浪漫主义	0.61%	177.36	1.65%	175.03	4.16%	164.62
	优想主义	0.77%	141.59	2.95%	144.79	8.21%	135.09
	Geek 极客 X	0.69%	155.95	1.21%	166.82	5.44%	151.17
	拜仁	8.01%	218.51	6.92%	215.18	11.66%	196.41
	表现主义	0.69%	250.45	0.78%	247.81	1.21%	232.89
	纯粹主义	3.33%	192.63	3.69%	187.22	6.20%	172.35
	梵第奇	1.27%	168.08				
	微光	17.15%	194.56	12.90%	184.41	17.76%	169.51
	艺境	0.67%	321.07	0.58%	320.65		
	温莎	2.57%	251.57	1.76%	248.92	0.28%	244.29
	艺享	2.09%	216.88	1.95%	222.81	1.92%	235.20
	达尔文	3.35%	233.00	2.50%	237.22	0.51%	253.00
	旅颂	1.72%	278.97	2.26%	255.20	0.33%	269.33
	其他	3.17%	257.33	3.06%	240.58	8.67%	177.54
	小计	46.51%	212.78	44.02%	202.78	71.32%	174.59
经济型 产品	多层 CP	0.44%	123.82	4.78%	129.92	7.62%	118.02
	多层 GC	17.48%	125.02	4.27%	112.30	0.29%	115.24
	多层 TD	19.20%	138.48	21.04%	166.00	14.46%	124.19
	阅木	5.54%	145.92	1.46%	140.11		
	悦致			20.47%	105.39	0.95%	97.35
	其他	0.78%	215.28	1.99%	136.17	3.71%	101.45
	小计	43.43%	135.24	54.01%	133.79	27.02%	118.29
返利折扣前平均单价			190.49		168.51		162.26
返利折扣			-7.04		-6.37		-8.38
合计		100.00%	183.44	100.00%	162.14	100.00%	153.87

注：返利折扣为公司给予客户的各种返利及市场推广补助等。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地板产品平均单价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加大高奢型地板产品销售推广力度，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高奢型产品销量占

比提升，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销量占比分别达到 41.93%、10.07%，较 2022 年度分别提升 30.41 个百分点、8.10 个百分点；经济型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销量占比，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分别下降 25.55 个百分点、10.58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地板产品平均单价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调整产品出厂价所致。

2、近年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同比下降 6.19 个百分点，主要为上海改扩建项目竣工后增加折旧 479.68 万元，影响毛利率 3.16%；考虑到“经济型产品”中“悦致系列”地板表面花色纸等加工工艺，与强化复合地板加工工艺接近，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将“经济型产品”中“悦致系列”由实木复合地板项目调整为强化复合地板项目，导致毛利率影响 3.12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同比下降 6.90 个百分点，主要为销量下降 50.19%，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同比下降 1.59 个百分点，主要为销量下降 11.31%，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2023年菲林格尔同行业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以下数据来源: 公开披露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代码	企业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603226	菲林格尔	地板	32,576	27,703	14.96%	强化复合地板: -23.24% 实木复合地板: -35.05%	强化复合地板: -25.80% 实木复合地板: -30.37%	强化复合地板: 2.72% 实木复合地板: -6.19%
		橱柜家具	5,533	4,931	10.88%	19.61%	22.52%	-2.12%
000910	大亚圣象	地板	587,426	435,374	25.88%	中高密度板: -4.35% 木地板: -7.44%	中高密度板: -4.63% 木地板: -9.13%	中高密度板: 0.26% 木地板: 1.27%
		木门及衣帽间	4,724	3,992	15.49%	-1.76%	-0.96%	-0.69%
002631	德尔未来	地板	112,018	88,474	21.02%	10.79%	14.52%	-2.56%
		定制衣柜	72,929	54,120	25.79%	-15.47%	-17.16%	1.51%
832053	富得利	地板	5,462	5,055	7.45%	强化木地板: -36.03% 浸渍纸饰面多层复合地板: -	强化木地板: -34.20% 浸渍纸饰面多层复合地板: -	强化木地板: -2.60% 浸渍纸饰面多层复合地板: -
NWGL	自然之木	地板	4,284	4,830	-12.80%	-48.71%	-33.20%	-26.20%

注: 上述"自然之木"公司地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数据是按照同期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从上表数据来看:

1、2023 年度,公司主营地板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低于大亚圣象和德尔未来,但高于富得利和自然之木;公司橱柜家具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低于德尔未来,与大亚圣象接近。

2、地板产品营业收入除了行业公司德尔未来 2023 年较上年上升 10.79%,其余行业公司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橱柜家具产品营业收入 2023 年较上年仅菲林格尔上升 19.61%,其余行业公司均在下滑。

3、地板产品毛利率除了行业公司大亚圣象 2023 年较上年略微增长外,其余行业公司均在下滑;橱柜家具产品毛利率除了行业公司德尔未来 2023 年较上年增加 1.51 个百分点,其余行业公司均在下滑。

综上所述,近年营业收入及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行,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本期不同地板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原因,公司没有面临主营产品盈利能力的弱化风险。

本期不同地板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同比下降 6.19 个百分点,主要为上海改扩建项目竣工后增加折旧 479.68 万元,影响毛利率 3.16%;考虑到“经济型产品”中“悦致系列”地板表面花色纸等加工工艺,与强化复合地板加工工艺接近,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将“经济型产品”中“悦致系列”由实木复合地板项目调整为强化复合地板项目,导致毛利率影响 3.12 个百分点。

2、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同比上升 2.72 个百分点,主要为考虑到“经济型产品”中“悦致系列”地板表面花色纸等加工工艺,与强化复合地板加工工艺接近,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将“经济型产品”中“悦致系列”由实木复合地板项目调整为强化复合地板项目所致。

三、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产品/采购原料种类、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据此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依赖情形，并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23 年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3 年排名	2022 年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2 年排名	同比变动 (%)
上海地洋实业有限公司	3,625.44	9.18	第 1 名	3,924.51	7.45	第 1 名	-7.62
广州市菲美家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171.36	5.50	第 2 名	1,186.39	2.25	第 7 名	83.02
济南亦轩商贸有限公司	1,351.42	3.42	第 3 名	2,170.35	4.12	第 4 名	-37.73
泰州市祔棚鑫商贸有限公司	1,210.78	3.07	第 4 名	731.12	1.39	第 13 名	65.61
温州亿泰建材有限公司	1,064.01	2.69	第 5 名	1,077.16	2.05	第 10 名	-1.22
合计	9,423.03	23.86		9,089.53	17.26		3.67

注 1：“广州市菲美家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包含“广州市菲美家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园成华建材经营部”、“梁玉荣”三个主体。

注 2：2023 年末，公司应收“上海地洋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余额 28.46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用客户保证金冲账方式和银行收款方式，收回该款项。

注 3：2022 年末，公司应收“上海地洋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余额 257.27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用银行收款方式，收回该款项。

注 4：2022 年末，公司应收“广州市菲美家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 34.15 万元，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用客户保证金冲账方式和银行收款方式，收回该款项。

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主要采购 货物	2023 年采 购金额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	2023 年排名	2022 年采 购金额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	2022 年排名	同比变 动 (%)
湖州卓联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地板成品、 半成品	5,074.28	21.22	第 1 名	5,207.14	15.57	第 2 名	-2.55
宜兴市尧龙竹 木制品有限公 司	地板半成品	3,039.83	12.71	第 2 名	3,927.32	11.74	第 3 名	-22.60
中国林业集团 福建福人源木 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密度 板	2,353.62	9.84	第 3 名	6,226.02	18.61	第 1 名	-62.20
浙江金隆木业 有限公司	地板成品、 半成品	1,237.64	5.18	第 4 名	1,417.85	4.24	第 7 名	-12.71
浙江升达木业 有限责任公司	地板成品、 半成品	850.94	3.56	第 5 名	-	-		-
合计		12,556.31	52.50		16,778.33	50.16		-25.16

2022-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9,089.53 万元和 9,423.03 万元，同比变动 3.67%，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情形。

公司在质量、价格等方面择优选取供应商，采购的货物并非不可替代，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情形。

经询问及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四、结合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和期后退货情况，说明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准确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原则：代理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代理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地板安装验收完毕后，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菲林格尔产品特许经销合同》12.4 规定：“乙方承诺负责对乙方销售出的“产品”进行所有的售后服务(非“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和售后服务以及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和售后服务)；甲方承诺承担对因“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并和乙方合作解决相关的售后服务。甲方承诺协助乙方进行非“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和相关纠纷的处理。”

2024 年 1-5 月因质量投诉引起的销售退货 453.39 平方米，相应发生销售退货收入 15.14 万元，2024 年 1-5 月合并营业收入 9,606.16 万元，2024 年 1-5 月销



售退货收入占 2024 年 1-5 月合并营业收入比为 0.16%，公司按此特许经营合同条款承诺承担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销售退货比例较低。

2023 年度因质量投诉引起的销售退货 7,568.61 平方米，相应发生销售退货收入 86.91 万元，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39,490.31 万元，2023 年度销售退货收入占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比为 0.22%，公司按此特许经营合同条款承诺承担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销售退货比例较低。

代理商买断模式下，公司根据代理商的订单，向代理商发货，在货物发出并经代理商签收后，代理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在代理商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按销售收入具体原则确认收入及成本，不存在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并复核本期内公司与代理商销售的收入明细；
- 2、获取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数据；
- 3、获取代理商合同，确认代理合同相关条款，复核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通过存货监盘、查验期后出入库记录等审计程序，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
-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关的信息，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未发现与公司回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

问题三、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对象名称及信用状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交易背景，购置资产内容，交易金额及预付比例，结算方式，账龄，相关资产预计交付时间；（2）结合购置资产类型及用途、行业惯例等情况，补充说明形成上述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预付对象名称及信用状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交易背景，购置资产内容，交易金额及预付比例，结算方式，账龄，相关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预付比例	合同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结算方式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交付时间	验收状态	备注
欧码(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osta进口砂光机	30%	142.00	99.40	银行转账	56.80	42.60	-	-	-	-	99.40	2023.4	尚未验收	
欧码(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木工机械	30%	740.20	518.14	银行转账	518.14	-	-	-	-	-	518.14	2023.4	尚未验收	
豪马格(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进口砂光机	30%	117.00	117.00	银行转账	81.90	35.10	-	-	-	-	117.00	2023.4	尚未验收	
豪马格(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等	30%	262.50	262.50	银行转账	262.50	-	-	-	-	-	262.50	2023.4	尚未验收	
上海豪赛尔木业技术有限公司	线条组角机	30%	237.00	165.90	银行转账	165.90	-	-	-	-	-	165.90	2023.4	尚未验收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处理系统	30%	463.00	277.80	银行转账	277.80	-	-	-	-	-	277.80	2023.4	尚未验收	
北京普陆洁商贸有限公司	真空过滤器系统	30%	589.00	412.30	银行转账	412.30	-	-	-	-	-	412.30	2023.4	尚未验收	
北京乐德康向扬空压机有限公司	空压机	30%	95.00	57.00	银行转账	57.00	-	-	-	-	-	57.00	2023.4	尚未验收	
杭州易典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封边机自动进料、机械手自动化分拣及包装设备	30%	146.00	102.20	银行转账	0.00	-	102.20	-	-	-	102.20	2021.12	2024.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家居MES软件	30%	211.00	193.90	银行转账	0.00	193.90	-	-	-	-	-	193.90	2022.11	尚未验收	该设备为与供应商共同研究开发的新包装工艺,由于该设备属于定制设备,当时市场上尚无成熟产品,自设备到厂后不断调试更新,但始终未达到预期。
上海金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包装线	30%	195.00	156.00	银行转账	0.00	-	-	97.50	58.50	156.00	2019.5	2019.5	2019.5	尚未验收	此设备为上海项目配套设备,因设备安装需厂房竣工验收后方可进行,故实际达到可安装状态为2022年初,2022年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安装调试,2023年起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待后期生产稳定后验收。
苏州精信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拉丝线(含砂光机)、背漆线、翻板输送机	30%	182.00	109.20	银行转账	-	-	-	109.20	-	109.20	2020.12	2020.12	2020.12	尚未验收	此设备为上海项目配套设备,因设备安装需厂房竣工验收后方可进行,故实际达到可安装状态为2022年初,2022年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安装调试,2023年起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待后期生产稳定后验收。
苏州精信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面漆线	30%	128.80	90.16	银行转账	-	51.52	38.64	-	-	90.16	2022.7	2022.7	2022.7	尚未验收	此设备为上海项目配套设备,因设备安装需厂房竣工验收后方可进行,故实际达到可安装状态为2022年初,2022年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安装调试,2023年起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待后期生产稳定后验收。
欧码(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振萧素板砂光机设备	30%	235.00	176.25	银行转账	-	-	176.25	-	-	176.25	2021.12	2021.12	2021.12	尚未验收	此设备为上海项目配套设备,因设备安装需厂房竣工验收后方可进行,故实际达到可安装状态为2022年初,2022年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安装调试,2023年起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待后期生产稳定后验收。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号厂房电缆桥架铺设	30%	241.92	100.00	银行转账	-	100.00	-	-	-	100.00	2023.5	2023.5	2023.5	尚未验收	
合计			3,985.42	2,837.75							2,837.75					
占年报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90.9%												



预付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预付主要预付对象的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统计预付对象付款情况、信用情况、账龄情况，核查采购预付对象付款审批单、银行付款回单、发票。

2、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网站核查预付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3、复核主要预付对象采购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付款审批流程，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4、实施了对尚未完成验收设备的现场盘点程序，并向公司了解未完成验收的原因。

(二) 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列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对象付款进度符合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付款审批流程，入账金额准确、完整。未发现预付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年审会计师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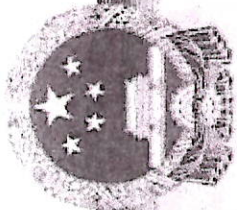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钢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码即可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如有疑问，请咨询信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林、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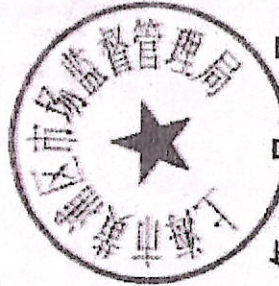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筹建验资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经济鉴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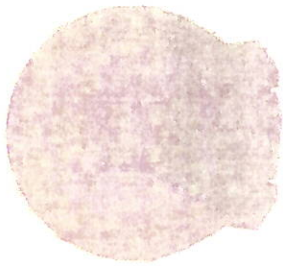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企[2005]25号 (沪财企[201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6月13日 (自2010年12月1日起)



姓名 赵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02198002050035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姓 名 郑钢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6-03-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56031612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